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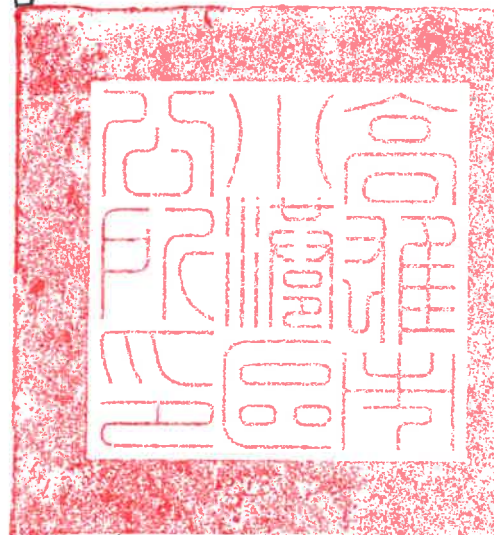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小區社字第111303323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低收入戶陳聰漢先生於111年2月15日10時5分於本市林園區龍潭路225巷8號死亡，目前無親屬出面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葬埋事宜，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111年3月1日高市府社無障礙字第11170071000號函、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內政部95年7月7日台內社字第095010665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區居民陳聰漢先生(男，身分證字號：T121621668，民國60年10月9日生，設籍：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6鄰山明路281巷88之3號)，於111年2月15日10時5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第一殯儀館。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謝水福

編號：640000700231110222131057

列印日期/時間：111/02/22 13:11:07

戶籍謄本(除戶全部)

戶號：M3865218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山明里006鄰山明路281巷88之3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陳源盛民國108年1月14日住址變更變更戶長為陳聰漢。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60年10月9日

姓名：陳聰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1621668

父：陳顯均

母：韓盡仔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出生別：長男

役別：除役

記事：民國82年2月19日職變。民國84年9月26日與潘聖慈結婚民國84年11月9日申登。民國85年3月15日職變申登。民國93年7月5日與潘聖慈離婚。原住屏東縣枋寮鄉大庄村009鄰德聖路26號戶長本人民國106年3月31日遷入登記。民國111年2月15日死亡民國111年2月22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601009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死亡證字：

1110221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陳聰漢	(二) ①男 性別 ②女	(三)	本國籍	☒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T/2/62/668
				外國籍	☐ ②護照號碼	
					☐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戶籍地址	高雄縣小港鄉山仔頂村山仔頂路 281 弄 88 號 2 樓					
(五)出生時間	民國 陸拾 拾 玖 年 月 日 時 分 (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死亡時間	民國 陸拾 拾 玖 年 貳 月 拾 伍 日 拾 時 零 伍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縣林園鄉龍井村龍井路 281 弄 8 號 2 樓					
	①醫院 ②診所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住居所 ⑤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					
(九)死亡者行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心臟病 腎臟病 丙、(乙之原因) 洗腎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寶溪剛		證書字號：醫字第 015301 號		醫院(診所)名稱：大昌診所		☐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
開業執照字號：		醫療院所代碼：3502051848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診所地址：高雄縣三鄉鎮村大街段巷 46 號之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